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19號

被告 瓊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權甫炫

上列被告與原告張雅清、任廷恩、張庭毓、王贈凱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復按核定
03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04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5 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06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07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
08 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09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
10 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
11 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
12 亦有明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
13 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
14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張雅清、任廷恩、張庭毓、王贈凱（下稱原
16 告張雅清等4人）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78號（下稱第
17 一審）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
18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
19 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是
20 以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本件原告張
21 雅清等4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7,860
22 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250元，經原告張雅清等4人已
23 繳納3,083元，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6,167元（經本院113年4
24 月19日113年度勞補字第126號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31-3
25 3頁及第5頁收據1紙）；又原告張雅清等4人減縮聲明後之訴
26 訟標的價額為582,670元（參判決第2頁第1-2行，第一審卷
27 第329-330頁），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依上開確
28 定判決，經減縮聲明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復因被告應
29 負擔之訴訟費用較原告經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高，是以本件
30 原告張雅清等4人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167元，應由被
31 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